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 蘇聯財政

吉 雅 琴 科 著
何 南 譯



十月出版社印行

PA
N848
24843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 蘇聯財政

吉 雅 琴 科 著
何 南 譯

十月出版社印行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

蘇聯財政

一九五一年八月初版

著者 吉雅琴科

譯者 何南

出版者 十月出版社

北京八面槽丙九號

印刷者 財經委員會印刷廠

印數 一—三〇〇〇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蘇聯財政

目 錄

第一章 新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的任務

- 一、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組織商品交換……………(一)
- 二、從商品交換到買賣……………(四)
- 三、過渡到新經濟政策後財政政策的任務……………(八)
- 四、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貨幣流通……………(一五)

第二章 企業轉到經濟核算制，為縮減國家開支和提高非稅收入而鬥爭

- 一、企業轉到經濟核算制、人民委員會議命令……………(二三)
- 二、經濟核算制的發展、關於托拉斯的法令……………(二七)
- 三、第十二次黨代表大會論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的領導社會主義企業的方法……………(三三)
- 四、國家開支的縮減、財政監督的組織……………(三七)

五、非稅收入的增長……………(四四)

第三章 為稅收資源而鬥爭、稅收是調節收入與積累的方法

- 一、稅收政策的任務、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稅收的作用……………(四八)
- 二、稅收機關的組織……………(五一)
- 三、間接稅、國內消費稅、雜稅……………(五四)
- 四、直接稅、工商業稅……………(五七)
- 五、所得稅……………(六二)
- 六、其他直接貨幣稅、納稅的多重性……………(六七)
- 七、實物稅……………(七一)
- 八、從實物稅過渡到統一貨幣農業稅……………(七七)
- 九、貨幣改革完成後的農業稅……………(八四)
- 十、稅收建設的總結……………(八九)

第四章 國家公債、儲金局、社會保證、保險

- 一、國家信貸的組織、實物公債和貨幣公債……………(九四)
- 二、儲金事業的組織……………(一〇六)
- 三、國家社會保險及社會保證、農民互助委員會……………(一二二)
- 四、國家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的組織……………(一二七)

第五章 在準備及進行幣制改革時期的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

- 一、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三年的國家預算……………(一三一)
- 二、地方預算制度的恢復……………(一四一)
- 三、一九二二——二三年度的國家預算劃分出共和國預算……………(一五〇)
- 四、蘇維埃聯邦的組成、在一九二三——二四年的蘇聯憲法的基礎上蘇聯的預算編製……………(一五五)
- 五、關於一九二三年地方財政的臨時條令……………(一六一)
- 六、一九二三——二四年度蘇聯的國家預算……………(一六九)

第六章 幣制改革

- 一、在新經濟政策初期信貸關係、商業信貸及銀行……………(一七四)
- 二、國家銀行的組成、在貨幣貶值條件下國家銀行的活動……………(一八〇)
- 三、幣制改革的開始、銀行券的發行……………(一八六)
- 四、穩定的赤蘭溫幣的意義、國家銀行在一九二三年的活動、黃金及外幣……………(一九一)
- 五、銀行與蘇維埃貨幣的平行使用……………(一九九)
- 六、完成幣制改革的計劃……………(二〇八)
- 七、庫券的發行……………(二一二)
- 八、幣制改革的總結、蘇聯的貨幣制度……………(二二一)

第七章 信貸制度的建設及其在恢復國民經濟中的作用

- 一、專業銀行、工商銀行、電業銀行、對外貿易銀行……………(二二七)
- 二、公用事業銀行、公用事業住宅建設、中央銀行……………(二三六)
- 三、合作信貸事業，全俄合作銀行……………(二四六)
- 四、信貸合作社……………(二五五)
- 五、農業信用貸款，中央農業銀行……………(二六三)
- 六、幣制改革完成後的農業信貸……………(二七一)
- 七、信貸系統中的私人資本……………(二八九)
- 八、信貸制度概觀及其在恢復國民經濟中的作用……………(二八九)

第八章 幣制改革之後的國家預算和地方預算、預算制度在國民經濟恢復中的作用

- 一、由概略的預算走向精確的預算……………(三〇五)
- 二、一九二四年聯邦及各加盟共和國預算法規的條令……………(三〇九)
- 三、關於地方財政的新的暫行條例……………(三二四)
- 四、地方預算劃分的更加明確、區鄉預算、農村預算的劃出……………(三四六)
- 五、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在恢復國民經濟中的作用……………(三五六)
- 六、恢復時期的總結……………(三六九)

第一章 新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的任務

一、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組織商品交換

英勇紅軍在黨的領導下，在列寧與斯大林的領導下粉碎了武裝干涉者與白衛軍，於是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成為可能了。

軍事共產主義政策，是由內戰與武裝干涉的條件所被迫採取的。這一政策之實行，乃是以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的軍事政治聯盟為基礎。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要求採用新的經濟建設方法，這些方法要保證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之間的經濟聯系。為了解決這一經濟建設任務，必須建立新的經濟關係體系，這種體系足以在社會主義制度的作用與意義日益增強和鞏固的條件下刺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建立這樣的經濟關係，就意味着多半回復到列寧在一九一八年所指示的那種經濟與財政政策，同時顧及到工人階級在內戰年代內在與勞動農民聯盟時所實現的那些根本改變與成就。一九二一年，蘇維埃國家過渡到新經濟政策了。

經濟政策問題上的新方針，是黨在列寧斯大林領導下在一九二〇年末和一九二一年初的職工會問題討論會中製訂的。

黨是從這一點出發的：社會主義工業的恢復與發展，要求迅速恢復農民經濟，它是糧食與工

業原料的供給者，是工業品的銷售市場。列寧指出，曾在以往時期起了巨大優良作用的餘糧收集制，已不適合於在和平建設條件下建立正確的城鄉關係的任務了。必須提高千百萬農民羣衆的創造性，必須過渡到城鄉間的貿易聯系，只有這種聯系才能保證進一步的社會主義建設。必須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使農民爲了發展自己的生產而可隨意處理其納稅後所餘下的大部餘糧。

過渡到新經濟政策，是由第十次黨代表大會根據列寧的報告所通過的關於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的決議而開始的。決議中指出：

一、爲了使土地持有者更自由地運用其經濟資源而保證正確地、安心地進行生產，爲了鞏固農民經濟與提高其生產率，爲了確切規定土地持有者對國家所擔負的義務，作爲國家採辦糧草和原料方法的餘糧收集制，應以實物稅代替之。

二、這種稅收應少於以往由餘糧收集制所實行的課稅。稅收額應僅以滿足軍隊、市民和非農業居民的最低必須消耗爲限。其總額應依運輸業與工業的恢復而不斷減少，因爲後者可使蘇維埃政權以正常方法，即是以工廠與手工製成品的交換方法而獲得農產品。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了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的法令。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人民委員會議的法令，又規定了一九二一——二二年度的糧食稅總額爲二萬萬四千普特糧秣。一九二〇——二一年度農民根據餘糧收集制繳出的則爲四萬萬二千三百普特。

以糧食稅代替餘糧收集制，提高了農民對發展農業生產的關心，因爲它使農民握有剩餘的

糧食，它使農民有權自由處理這些糧食來擴大自己的生產，來提高自己的消費和交換工業製成品。

由於實行實物稅的關係，在國營的與合作的經濟組織面前就產生了一項任務——從農民的經濟利益出發，通過自己的機構，在自願原則上進行農產品與國家工業製成品的交換。因此，就要求在相當大的範圍內實行在國家領導和監督下的貿易自由。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人民委員會會議『關於交換』的法令，允許公民和合作組織對繳納實物稅後的農產品，以及手工工業和小工業的製成品進行自由交換和買賣。國營企業的產品，則不能流入市場，而應成為國家的商品交換物資歸工業人民委員部處理，多半是經過合作社（在個別情況下，經過委託的私人）根據工業人民委員部與聯邦消費合作總社間的合同而用來實行交換。

一系列的情況，引起了有實行商品交換的必要。首先，爲了阻撓私人資本的發展，不允許其在社會主義工業與農民經濟之間的相互關係上起中介作用，這就需要把自由貿易限制在地方性的週轉範圍內，就需要組織國家與農民經濟之間的商品交換。國家的商品儲存不足，也要求實行商品交換。必須最有效地利用國家的商品儲存，以便通過交換獲得國家所需要的產品。同時，異常需要工業品的農民，寧願以農產品交換工業品，而不願去交換貶值的貨幣。最後，商品交換也可以阻碍抬高農產品價格的投機行爲。

此外，還應當指出，國營企業與國家機關沒有作買賣的習慣和辦法，因爲它們在內戰期間不是買賣商品，而是分配商品的。

由於一九二一年春天國內糧食情況的嚴重，組織和發展商品交換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

正如黨中央政治局公佈的訓令中指出的，糧食情況的惡化，是下述一連串事情的結果：反革命匪徒從糧庫中盜取糧食，他們在西伯利亞各省以及在其他許多地區內破壞運輸和糧食機構，許多省份內的種籽消費過多，由於必須增加對各生產省份的工人的供給，因而對消費區域運糧不足。

嚴重的糧食情況，更爲由餘糧收集制過渡到糧食稅而加深，因爲稅收的糧食只能在夏末和秋天才能得到。爲了維持到秋天，就必需組織商品交換。

『……從前在饑餓的日子裏，——上述的政治局訓令中指出，——蘇維埃政權曾號召勞動人民組成徵糧隊，爲糧食而鬥爭，現在它號召勞動人民幫助國家組織同農村的交換，組織農產品與工業品之間的交換以求得城鄉兩利』。

二、從商品交換到買賣

商品交換只能是走到展開的貿易，走到買賣的過渡辦法。在商品交換開始的初期即已暴露出，它非常限制國家與合作社商品流通的發展，它不是十分有效的採辦農產品的辦法，而且促進投機活動。

問題在於，交換的自由（起初只是在地方性的商品流通範圍內）引到了私人貿易的發展，農民得到自由處理自己餘糧的權利後，可用以交換合作社按商品交換辦法所供應的工業品，或者在市場上出賣取得貨幣。如果工業品的供應只限於由國家經營和經過合作社有組織地進行銷售，那末，

，也就不會刺激農民用農產品去換取貨幣。可是事情遠非如此。新經濟政策引起了私人工業的活躍，它們的產品是流到市場去換取貨幣的，此外，國營企業製出的工業品也滲漏到市場。結果農民必得選擇：究竟用自己的餘糧去到合作社換取工業品，或者拿到市場賣成貨幣而在那裏購買工業品。經過合作社的有組織的商品交換，應當同私人市場作鬥爭，同買賣作鬥爭。在這一鬥爭中，是買賣佔了上風。

直接的商品交換，只有在交換參加者互相需要對方產品的情況下才能實現。合作社爲了促使農民用農產品交換其所供應的商品，就必須擁有農民——農產品持有者——所需要的商品。同時，工業品的質量、種類和數量也有很大的意義。合作社所供應的商品，在質量上不應遜於市場上的商品。而且合作社供應的工業品在種類上應能滿足農民，使有可能在合作社中得到適合于他們需要的各種商品。因爲合作社的商品種類非常有限，農民總是寧願把農產品拿到市場出賣並在那裏購買物品的。

也必須注意到另一種非常重要的情況。在私人市場上，價格依供求狀況而定。成爲價格的基礎的，是市場交換，不決定于是否有工業品與農產品的直接交換，或此種和彼種商品之賣成貨幣。經過合作社的有組織的商品交換之實現，應基於以一種商品去在經濟上等價地交換另一種商品。

爲了規定這種等價，建立了特別等價委員會：中央的和地方的（各省的）。中央根據地方統計數字製成的表，是工業人民委員部在決定各省平均等價時的基礎。各地方委員會有權改變個別

的等價，但需考慮到使每省的一切商品交換的總額，適合於它所規定的平均等價。

在確定交換等價時，在每一經濟區域會把某一種農產品作為基礎。例如，在產糧區，糧食（小麥和燕麥）是等價表的基礎。同時委員會應當考慮到市場價格，可是，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很大，市場價格與交換等價之間的一致是沒有過的。給予更大不良影響的是這一種情況；等價表沒有考慮到，而且也不能充分地考慮到同一組商品的質量上的差異。在這一基礎上就產了濫用職權和投機倒把的活動。

商品交換的缺點，在採用的最初幾個月裏就暴露出來了，有組織的商品交換，原期在國營工業與農民經濟之間，建立起直接聯系，阻碍私人資本的發展。而實踐證明，經濟上的優勢是在買賣方面。

一九二一年八月，人民委員會會議指出必須在『可能而有利的地方』轉到『貨幣交換形式』。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人民委員會議的法令規定，『國家機關交給消費合作機關用以完成固定任務或委託任務的商品，完全歸有關合作機關支配，可以隨意銷售（賣成貨幣，直接的或聯合的商品交換）』，並且規定『在締結合同時，所交換的商品的等價以及商品和農產品的價格，依雙方同意，按該區平均市價定之』。按照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蘇聯勞動國防會議的決定所實行的用於交換的商品的統計，證明出交換已變成了買賣。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列寧在莫斯科省的黨代表會議上着重指出了轉到買賣的必要性：『曾必須或多或少社會主義式地在整個國家內用工業品交換農產品，並用這一商品交換來恢

復作爲社會主義組織唯一基礎的大工業。結果如何呢？結果是——現在你們根據實踐非常清楚地知道，而且從我們報紙上也看得出來——商品交換失敗了，所謂失敗就是因爲它變成買賣了。……實行商品交換毫無結果，私人市場比我們強大，結果不是商品交換，而是通常的買賣，貿易。

努力去搞貿易吧！否則買賣、貨幣流通的盲目力量就要置我們於死地了』。

按照列寧的指示，黨從商品交換轉到了國家調整貿易和貨幣流通。規定了以貨幣支付商品，支付國家給與企業和居民的効勞，成立了物價委員會，實物供給爲貨幣工資形式所代替，企業轉到了經濟核算制。國營企業有權在市場上進行買賣，適當地改組了對工業的管理，把工業的相互關係和預算制度調整了。

應當指出，組織商品交換，不僅不是對貨幣流通不關心了，而且相反地，是給貨幣流通建立鞏固基礎的方法之一。經過商品交換與糧食稅，應當建立起國家的糧食儲備，作爲調整貨幣流通與鞏固蘇維埃國家整個財政制度的步驟之一。

在小商品生產在農業中佔優勢條件下的自由貿易，不可避免地要產生資本主義的成份。可是，如列寧指出的，蘇維埃國家是不怕私人資本的。『基本的經濟力量在我們手裏，一切決定性的企業、鐵路等都在我們手裏……在俄羅斯無產階級國家手裏的經濟力量，足以保證過渡到共產主義』。但爲了要在同資本主義成份作鬥爭中獲得勝利，就必須掌握新的經濟活動和領導經濟的方式方法。

『我們應當懂得，——列寧在第七次莫斯科省黨代表會議上說道，——目前的具體條件，要

求國家來調整貿易與貨幣流通，我們正是應當在這方面表現出自己的本事來」。

「目前俄國共產黨在經濟方面的基本任務，——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第六次黨代表會議指出，——是適當地領導蘇維埃政權的經濟工作，即以市場的存在這一點出發，估計到市場的規律，掌握市場，並以有系統的、經過深思熟慮的、建立在對市場過程的確實計算上的經濟措施，來掌握對市場和貨幣流通的調整」。

列寧所提出的「誰戰勝誰」的問題，就是取決於此的：或者資本家建立與鞏固起同農民的貿易聯系，藉以進行反對蘇維埃政權的鬥爭，或者國家與合作社的企業與組織，能够建立起城鄉間正確的商品流通，而且用各種方法發展它，使黨與蘇維埃政權能加強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給新經濟政策所下的定義，對新經濟政策的實質作了天才的闡揚：

「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國家的特別政策，它容許資本主義，但經濟命脈是掌握在無產階級國家的手裏，它依靠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成份的鬥爭，它指望於社會主義成份的作用增長，而使資本主義成份受到損失，它指望於社會主義成份戰勝資本主義成份，它指望於消滅階級，建立起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

三、過渡到新經濟政策後財政政策的任務

在改造經濟關係上，在加強社會主義工業的主導作用上，在實現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上

，在鞏固工人階級與農民的聯盟上，起着最大作用的是蘇維埃的財政。一九二二年列寧在致全俄財政代表大會的賀信中指示說：

『鞏固蘇維埃財政的任務，是最困難的任務之一，而它現在又是最首要的，不解決它，無論在保衛蘇俄的獨立不受國際資本侵略的事業上，無論國家的經濟和文化發展的事業上，都不可能大步向前』。

在這一代表大會上致歡迎詞的加里寧說道：

『除財政機構而外，我看不到有另外一個機構，它能在勞動是被分散到不可置信程度的我們蘇維埃共和國裏，收集這一勞動的最小的微粒，把它們變成緊密的實體，並在其上建立起共產主義的再生產』。

『可以推斷出，——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加里寧在『第九次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問題』一文中寫道——代表大會將更多注意到在目前具有日益更大意義的財政問題。還難以設想出，代表大會對這些問題將集中在那一點上。但有一點是無可懷疑的，財政部的機關正從單純的紙幣分配者變為有巨大政治意義的機關』。

蘇維埃國家的財政政策必須依據新經濟政策而改變，這是第十次黨代表大會指示的。代表大會委託了黨中央委員會『根本地審查我們的財政政策與稅收制度，以蘇維埃的辦法實現必需的改革』。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在關於財政政策的決議中，指出了改造蘇維埃財政與利用財政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套詳盡辦法。

財政政策的中心任務，是鞏固蘇維埃貨幣。在第十次黨代表大會上指出，『……貨幣週轉，是這樣一種東西，它很出色地檢查着國內的週轉的滿足性；當這一週轉是不正確的時候，貨幣就變成無用的廢紙了』。

在軍事共產主義的時候，由於經濟關係的實物化，貨幣的作用大為減小，現在，在過渡到新經濟政策後，它大大地增長了。『在新的條件下，——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在關於財政政策的決議中指出，——蘇維埃國家保證國家行政以及國家經營的需要，出之以直接實物供給的形式（或直接的調動物資）只是局部的而且是範圍日益縮小的，愈來愈多的是通過市場的媒介，即是通過貨幣的媒介』。

只有在消滅了實物關係的基礎上，才能保證城鄉商品聯系的發展與鞏固，才能保證整個經濟在新經濟政策道路上的加強。但爲了完全消滅實物關係，必須保證經過貨幣，經過貨幣流通機構保證對國家工業、軍隊和機關有可靠而鞏固的供給。做到這一步的前提，是穩定物價，停止貨幣的貶值。

『……不搞好貨幣流通，不改善盧布比價，——斯大林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寫道，——我們在國內的以及在國外的經濟活動，將會是跛着兩個腳的』。

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鞏固城鄉經濟聯系與加強經濟核算制的必要性，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都要求迅速地實行幣制改革，列寧在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上說道：

『什麼是真正重要的，這就是穩定盧布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優秀的人物正